雲林縣政府
YUNLIN COUNTY GOVERNMENT

115學年度雲林縣政府
護理公費生申請計畫

培育護理人才・守護雲林健康



計畫目的

培育雲林縣專業護理人員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，並畢業後到、返本縣醫院服務，提升雲林地區醫療照護品質。

待遇類型及名額

一、公費生待遇與服務

- 雲菁護理人才公費生：每年16萬元(最多一年)
- 深耕雲林護理公費生：每年16萬元，依就讀學制為上限

★ 服務年數與領取年數相同，不含服役期間

二、115學年度名額：正取50名

雲菁護理人才	深耕雲林護理
45名	5名

名額得依申請狀況調整，鼓勵符合資格同學踴躍申請！

申請資格

一、雲菁護理人才公費生

- 培育學校在校應屆畢業生，並以設籍本縣為優先
- 前一學年操性平均75分以上
- 未曾有重大不良紀錄

二、深耕雲林護理公費生

- 設籍本縣之弱勢、原住民或新住民家庭學生
- 一年級生以前三志願入學者，其他年級生前一學年操性平均75分、學業平均65分以上
- 未曾有重大不良紀錄

應備文件

1.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申請表
2.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學生資料表
3.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保證書
4.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契約一式7份
5. 114學年度成績證明（含班級排名）
6. 自傳（約800-1,000字）
7. 身分證、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
8.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資料（自選）
9. 導師推薦函（自選）
10. 特殊專長、具體事蹟等證明（自選）

申請及審查程序

1 申請送件	2 寄送地點	3 書面審查
即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	雲林縣衛生局醫政科（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）信封請註明「雲林縣護理公費生申請資料」	審查通過後，通知培育學校辦理公費待遇請領及發放

用專業守護家鄉，畢業後回雲林服務！
為家鄉的健康加分

申請截止日：115年12月15日 | 受理單位：雲林縣衛生局醫政科

選擇護理・服務雲林・成就未來！